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TH-SRJGFZZX-202302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0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TH-SRJGFZZX-202302

 **项目名称：**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119100000（39700000元/年）**

**最高限价（元）：39700000元/年**

**采购需求：**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游步道、广场、公园、绿地、老旧住宅小区等区域内的市管路灯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防盗管理等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月1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12月20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0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231号市政大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86396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827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

传 真：0571-86413752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68892889

质疑联系人：潘刚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1301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应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即人工费、材料设备（仪器）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拆除费、破损修复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成果资料打印装订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劳动法》规定）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77号前台；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许钰 1596889288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36800元收取。收款人：杭州天恒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农行杭州朝晖支行账号：19015601040001750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可以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监管平台上发起支付申请，具体操作详见《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支付申请操作手册》。5.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6.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 〕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变压器、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及配套智能设备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养护范围：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游步道、广场、公园、绿地、老旧住宅小区等区域内的市管路灯及附属设施。

养护数量：路灯设施基数暂估量为20.7168万盏，以及路灯附属设施（开关控制箱1414座，专用变压器396座，0.4kV地埋电缆5945公里，10kV路灯专用线路75公里），根据实际普查结果动态调整。

**二、养护服务内容：**

（1）运行与控制：对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2）养护巡、检、修：主次干道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支小路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设施被盗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盗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3）设施清洁、油漆：景区路灯设施一年清洁四次,其余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洁一次；光控探头、监控探头每半个月擦拭一次；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主要道路应每年测量一次平均照度；以抱箍形式固定在(处于生长期的)树木上的灯具，应在每年的6-7月份对树木进行一次松绑，必要时更换橡胶垫片。

（4）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预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因照明设施被盗或道路挖掘等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被撞损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修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5）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6）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7）智能化设备养护：做好智能开关箱所有物联网感知智能设备（一把闸刀设备除外）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含设备通讯费用），以及单灯控制器（节能改造一期、二期安装的除外）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含设施通讯费）。

**三、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8）、《城市功能照明运行管理规程》（DBJ33/T 1295-202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2.养护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照明亮度、均匀度等技术性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全国文明城市复评等活动期间，按上级要求执行。

**四、养护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绩效评价好，年养护考核合格或以上，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五、养护服务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不少于 3人且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并不得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

②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少于120名（含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等），且不得担任其它项目的工作。如有人员变更，需通过采购人审批并报备，通过审批且通知中标人后，变更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工作经验、资质等不得低于原班组成员。

特殊勤务（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或节假日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同步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工作人员。

**注：投入本项目的班组成员需能熟练使用手机APP，按采购人要求安装手机定位APP。**

**六、养护服务设备要求**

 用于路灯巡视抢修的皮卡车不少于8辆（自有或租赁）、开展高空作业的专项作业车（自有）不少于4辆、发电车（自有）不少于1辆、带电作业车（自有）不少于1辆(车辆行驶证车辆类型必须标明为专项作业车)。

**注：投入本项目的保障车辆均需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于每周一提供设备车辆的轨迹图。**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维护设施投入** | 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于路灯巡视抢修的皮卡车数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1辆（自有或租赁）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用于开展高空作业的专项作业车（自有），数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每增加1辆（自有）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增加1辆（租赁）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加分车辆最多计两辆；③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备发电车（自有），数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1辆（自有）的得1分，最高得2分；每增加1辆（租赁）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加分车辆最多计两辆；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备带电作业车（自有）数量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证明材料：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照片、对应车辆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对应车辆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8 | 客观分 |  |
| 2 | **投入的主要工器具及机械设备配置方案(车辆除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主要工器具及机械设备配置的完整性、针对性等情况。配置齐全、合理得5分；配置有所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投标方案优劣情况** |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应急方案：**①是否建立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处理保障应急预案；②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方案科学、可靠且贴合实际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4 | **日常维护服务** | 投标人承担重大活动亮灯保障任务的专项方案。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 | 7\*24小时受理报修服务值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 | 投标人处理数字城管、12345、市民来电等工单的方案。方案可行且高效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投标人是否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确保照明设施安全正常运行，亮灯率达到98%，定期出具巡检和运行情况报告，满足要求且贴合实际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投标人是否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工作台账，满足要求的得4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9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善、合理的安全文明生产制度、交通组织方案，内容完善合理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0 | **维护机构情况** | ①投标人在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自有或租赁养护基地土地使用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得2分，每增加2000平方米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低于该项目实施期限）及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②投标人在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自有或租赁仓库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的得2分，每增加100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低于该项目实施期限）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7 | 客观分 |  |
| 11 | **项目维护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 投标人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管理制度，制度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完成单个金额3000万元以上类似养护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1)资格证书、项目合同（若项目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再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2)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3 | 客观分 |  |
| 13 | 拟担任本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数量及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上人员均要求无在建或维护养护项目）**。**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5 | 客观分 |  |
| 14 | 投标人具有从事路灯养护，且拟投入本项目的职工人数达到120人的得2分，每增加5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证明材料：须提供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及以上连续社保交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社保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 | 12 | 客观分 |  |
| 15 | **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 | 投标人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资质的得2分，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一级资质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 客观分 |  |
| 1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每完成过单个合同设施量达15万盏以上路灯（非景观照明）养护项目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复印件及业主单位出具的养护质量考核等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的路灯是指功能性照明，提供景观性照明的业绩视为无效，投标人因单位变更等原因提供变更前单位业绩证明资料的，由项目业主单位确认后，可视为有效业绩，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17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乙方：**

合同将由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甲方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视为乙方认同接受合同条款。

**第一条：养护服务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项目在合同期限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绩效评价好，且年养护考核合格或以上，可签订下一年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

**第二条：养护目的、范围、数量、总价**

1.养护目的：对杭州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路灯照明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作业，确保路灯设施安全运行。

2.养护范围：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道路、桥梁、游步道、广场、公园、绿地、老旧住宅小区等区域内的市管路灯及附属设施。

3.养护数量：甲方上一年合同明确的所有存量路灯设施量和当年新增减路灯设施量，具体根据普查结果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半年普查一次。

4.合同总价：年养护合同总价为： （路灯设施总量少于招标设施基数的，按210元/盏·年单价扣除拆除设施的养护费，设施总量高于招标设施基数的，合同总价不变。遇特殊情况停运部分照明设备，停运期间按合同总价/路灯设施总量\*50%\*停运路灯数量\*停运天数/365天的计算方式支付巡查、防盗费用。）。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履约验收合格，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

**第三条：养护的涵义及内容**

1.养护的涵义：是指对杭州市主城区范围内路灯照明设施的光源、灯具及配件、灯杆、支架、配电箱、地上（地下）管道、电线（电缆）、工作井、变压器、配电室、低压配电柜、控制器、标识牌、附属设备及配套智能设备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设施巡查、防盗（看护、处理）、撞杆处理、应急保障（如防汛、抗台、抗雪、临时或重大任务保障）等处置，以保证路灯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2.养护的内容：

（1）运行与控制：对路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运行与控制。

（2）养护巡、检、修：主次干道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支小路的功能照明灯具应每月至少巡检一次；变压器、配电箱(柜)每月巡检一次；架空线路每半年巡检一次；地埋电缆线路每年巡检一次；接地(或接零)装置每年在干燥季节巡检一次；独立的防雷装置应在每年的雷雨季节前巡检一次；漏电保护装置应每季巡检一次；集中控制装置、照明节电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每半年巡检一次；中、高杆照明设施的卷扬机、钢丝绳、减速箱、导向滑轮等转动系统和控制系统应每年检修一次,并添加润滑油。设施被盗频发地段应安排防盗人员每天巡查；连续高温、台风、雷雨或冰雪等特殊自然灾害性气候，应按城市照明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防火、防汛、防台、防雷、抗雪等专项检查，并增加巡检次数，必要时作临时断电处理。

（3）设施清洁、油漆：景区路灯设施一年清洁不少于四次,其余路灯设施每半年清洁一次；光控探头、监控探头每半个月擦拭一次；灯杆、灯架和配电箱柜等锈蚀或油漆脱落面积10%以内的补漆；主要道路应每年测量一次平均照度；以抱箍形式固定在(处于生长期的)树木上的灯具，应在每年的6-7月份对树木进行一次松绑，必要时更换橡胶垫片。

（4）照明设施故障修复时间：单灯缺亮，2个工作日内修复；电线裸露、杆线吊挂、灯具脱落、灯杆倾斜、灯杆或门盖缺失、电缆井盖缺失等，应在2个小时内进行安全措施，并在24小时内修复；城市照明设施专用变压器(本体损坏外)、配电箱故障，2个工作日内修复；发生大面积熄灯故障，24小时内修复；因照明设施被盗或道路挖掘等引起的故障，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并在具备修复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修复；被撞损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在具备修复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修复；集中控制装置或其他智慧照明装置损坏，或控制时间、地点出现差错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因特殊情况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申请。

（5）设施防腐处理：灯杆、灯架、吊线等受力受压件，以及依附其上的承重螺丝，和控制柜等附属设施，锈蚀深度不超过10%，其他非受力零部件，锈蚀深度不超过25%。锈蚀深度超过要求的零部件，应予以更换。

（6）活动保障：对政府大型活动，外事等活动提供完善的保障方案和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整洁率达到100%。

（7）智能化设备养护：智能开关箱内所有物联网感知智能设备（一把闸刀设备除外）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含设备通讯费用），以及单灯控制器（节能改造一期、二期安装的单灯控制器除外）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含设施通讯费）。

**第四条：养护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路灯养护总价包干。

2.除特殊材料及新工艺、新材料需报甲方认可外，养护所需一般材料、成品、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对无法使用的灯具、光源、电器等，更换时品牌的选择应与原使用品牌相同。对无法采购到的光源,经甲方同意,可采用不低于同类光源、电器的其它品牌。

**第五条：养护质量标准和要求**

1.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标准》（DB3301/T 0165-2018）、《城市功能照明运行管理规程》（DBJ33/T 1295-202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及其他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执行。

若上述标准之间存在不一致情形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处理。

2.养护要求：照明亮灯率达到98%、设施完好率应达到98%，照明亮度、均匀度等技术性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规定，全国文明城市复评等活动期间，按上级要求执行。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合同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养护质量进行监管。

2.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路灯照明设施的养护费用。

3.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的设施日常养护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考核，抽查和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

4.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要求乙方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

5.甲方以及其委派的任何人，均可以对乙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养护状况进行检查。

6.向乙方提供有关路灯照明设施养护的规范性文件、相关的技术规程和考核办法，及各类报表样式。

7.及时审核、下达乙方上报的月度养护计划、总结。

8.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对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时，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发现设施处于危急状况时立即限期要求乙方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9.对乙方养护工作中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方法的适用性、安全性进行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10.协助乙方处理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事件。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养护设施量及考核情况,取得相应养护经费。

2.编制年度、月度养护施工计划，经甲方审定同意后，安排日常养护工作。

3.乙方根据设施养护维修率情况，向甲方报送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4.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要求，并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精心组织养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5.掌握合同范围内设施动态，及时发现、防止和处理设施缺陷，确保路灯照明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

6.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的养护作业过程中，应该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以及有关规定，遵守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养护操作中涉及的有关审批及协调手续由乙方办理，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而导致各种罚款和责任，则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结果。

7.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路灯照明设施按有关规定进行巡查，在重大活动期间和节假日应加大巡查频率，必要时采取监护措施。

8.根据养护计划编制养护方案，并应在每月月底前报送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和下月的计划。

9.配合甲方做好合同范围内设施量及设施现状调查工作，并为甲方的检测和检查等提供协助。

10.养护期内，乙方有责任发现并及时制止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免遭人为等因素导致的损坏和侵害，并做好赔偿、修复的调查工作。

11.养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环境因素外，其它因人为因素、偷盗等原因导致的路灯照明设施缺损，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12.养护期内，涉及被占用、拆除、迁移等的设施，需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资料和设备清单；涉及新增、拆除的路灯设施，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从新增、拆除之日起，调整设施养护费，和设施用电电费。

13.对发现的缺亮、故障和缺陷进行及时修复并做好反馈工作，确保设备完好可靠。

14.保持照明设备的清洁，无明显的污垢。

15.由于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6.应建立健全路灯照明的资料台账，确保图纸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每发现1处（项）缺损或错误扣除维护费500元。

17.应按要求报送各类宣传资料，及工作总结资料。

18.应建立养护档案，健全日常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账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个月月底前3个工作日之内，将全部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19.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使用的全部档案资料。

20.遇特殊情况，需停运部分照明设备的，停运期间需做好设施的巡查及防盗，确保停运设施安全。

**第八条：突发事件处理及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等应急处置**

1.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影像资料和台账的记录、存档，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2.若发生非养护原因引起的意外事故或人为破坏造成的设施损坏以及较大面积的路灯缺亮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或临时应急措施，尽快恢复亮灯并消除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相关部门，未及时通知的，每发现一起扣除养护费用2000元。

**第九条：“三来件”处置**

“三来件”处置：乙方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三来件”事项，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第十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养护**

1.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乙方应该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国家、省、市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条例、规定等执行。

2.乙方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养护方法的适应、稳妥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在养护工作中，力求采用成熟的工艺、材料和方法。

3.乙方要制定应急预案，配合做好亮灯的服务及安全保障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建立健全的安全体系和安全学习制度，不断增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设置专人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应负责予以妥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甲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考核依据及经费支付方式**

1.考核依据：按照《城管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市容景观长效管理）》、《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杭亮监﹝2013﹞6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2.考核评分：日常养护考核按百分制评价，考核得分在92分以上（含92分）为合格，92分以下为不合格，得分在92分以下，按照（92分-月度考核成绩）\*当月养护经费的1%计算。一年内连续2个月养护考核成绩或累计3次以上（含3次）养护成绩不合格，年养护考核不合格。具体详见《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评考核评分表》。

3.年经费支付方式：1月份至11月份养护费用按年养护总价/12个月进行每月支付，12月份养护费用扣除全年养护考核扣款及其他罚款款项后进行结算支付。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非市财政资金计划安排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超过3个月的，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由于乙方上周巡检、维护处理不到位，被甲方、数字城管和各职能单位（部门）抄告的问题，经核实问题确实存在，且情况较为严重的，每1处（件）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3.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路灯配电箱、变压器、低压配电柜、控制器及附属设备等设施，安全警示标识标牌脱落、悬挂不到位等，每1处（件）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4.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被甲方和各职能单位（部门）查处的安全隐患苗头，每1件扣除维护经费1000元人民币。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电力等部门的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检人员的稽查，对违章行为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甲方因此遭到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违约金每次2000元。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有效对问题进行整改，每发生一件逾期未整改的扣除维护费2000元，逾期第2天起，每1天扣除维护费500元，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7.由于乙方养护不到位或不文明施工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人民币的扣款。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除当月维护费用的10%-30%直至终止维护合同。

8.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人员、设备、车辆等，每发现一次，当月考核结果不合格，并扣除相应的养护费用。

9.宣传资料。按要求报送各类宣传资料，以月为时间节点，当月报送宣传资料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扣除养护费1000元人民币。

10.养护台账资料。配合甲方做好设施养护台账资料整理与搜集，按要求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数据，定期向甲方报送养护台账资料，每逾期报送1次扣除维护经费500元人民币。

1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养护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当年年度总价款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在维护经费中直接扣除。

12.乙方在设施养护费过程中，1年（1个养护周期）内连续2个月养护成绩或发生累计3次（含3次）养护成绩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乙方在养护上有突出表现，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增加百姓获得感的，经甲方研究，可给予适当奖励。

14.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1）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或维修，经甲方核实同意发生的抢修费用。

（2）经上级审批立项的专项工程费用。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养护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设施的迁移、占用等相关方案设计工作。

**第十四条：相关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页尾盖章处载明的各联系方式可作为双方各类通知、文件(包括法院的通

知、文书)的送达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
| --- | --- |
| **甲 方：杭州市市容景观发展中心**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 户 行： | 开 户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杭州市道路照明设施养护考评考核评分表》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盏）** | **综合单价****（元/盏•年）**  | **总价（元/年）**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4-2026年杭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 | 207168 |  |  | 3年 | 年结算总价不超过39700000元，2024年路灯设施基数暂估量为20.7168万盏。 |
| **年养护费** | 元/年 |
| **投标总价（小写）** | 元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养护内容含路灯照明设施及其配电箱、管道、电缆、标识标牌等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测、更换、保洁、保养、油漆、巡查、防盗、撞杆、应急保障等处置。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